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东电
股票代码:00058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裕裕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复兴中路1473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复兴中路1473号
联系电话:021-63320434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9年7月8日

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未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从事其他证券欺诈行为,也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裕裕 指 上海裕裕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东北电气 指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裕裕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50万元
工商登记号码:310104200147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批发。
通讯地址:上海市复兴中路1473号上海裕裕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3320434
法定代表人:胡安
实际控制人:胡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及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比例(%)
1	胡安	40
2	胡忠	30
3	胡平	3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在未來十二個月內,上海裕裕将根据资金状况,有可能进一步减持持有的东北电气股份。

三、权益变动方式

1、2009年5月12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上海裕裕持有东北电气股份48,967,318股,占公司发行总股本的5.61%。
2、2009年5月14日至2008年8月17日上海裕裕解除限售43,668,500股,截止2009年5月17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共减持东北电气股份10,800,000股,占公司发行总股本的1.24%,未超过5%。公司已于2009年5月18日刊登了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09-03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09-03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	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	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	
净利润	约-70,000万元至-80,000万元	50,496.33万元	—	—	—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8元至-0.10元	0.18元	—	—	—

二、业绩预告审核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自2009年初开始, TFT-LCD行业转暖,公司主要产品价格逐渐企稳回升,经营有所改善,但主要产品价格仍处低位,成为公司上半年亏损的主要原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2009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本公司将在2009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8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自2009年7月10日起,对通过光大银行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起点金额进行调整,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200001)、长城久泰中债信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200002)、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6)、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7)、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2000)、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8)、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00009、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10)。
二、调整方案
上述适用基金通过光大银行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起点金额由原来人民币100元(含100元)调整为人民币300元(含300元);对于2009年7月10日前投资者已与光大银行签署的定投协议仍按原协议执行。
三、业务咨询
1、长城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免长途),网址:www.ccfund.com.cn
2、光大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5,网址:www.cebbank.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09-28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7月8日,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RESORT PROPERTY”)通知:2009年7月8日,RESORT PROPERTY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向日本松冈株式会社出售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股8,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截止日前,RESORT PROPERTY已累计出售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股23,403,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本次减持后,RESORT PROPERTY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股73,356,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4%。
根据RESORT PROPERTY与日本松冈株式会社签订的《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B股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临2009年19号公告),RESORT PROPERTY尚需向日本松冈株式会社转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股11,120,000股。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522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2009-023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天科技”)于2009年7月8日接到本公司股东东丰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投资”)通知:2009年6月12日—2009年7月8日期间,如东中天投资累计减持二级市场中天科技600522股份2,526,1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79%。截止2009年7月8日,如东中天投资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7,232,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
本次减持后,如东中天投资持有中天科技44,946,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1%。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

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3、2007年5月18日至2007年5月23日上海裕裕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继续减持东北电气股份9,082,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未超过5%。公司已于2007年5月24日刊登了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4、2008年8月18日上海裕裕申请解除东北电气限售5,298,818股,占东北电气发行总股本的0.61%,该部分限售股份于2008年8月21日流通。2007年12月4日至2008年9月25日期间,上海裕裕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共减持东北电气股份9,226,5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未超过5%。公司已于2008年9月26日刊登了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截止2008年9月25日,上海裕裕持有东北电气股份10,368,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至此上海裕裕累计减持东北电气股份合计占发行总股本的4.43%,公司已于2008年9月26日披露了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质押的情况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于2009年1月8日至2009年7月8日期间,上海裕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共卖出东北电气000585股份数为4,174,515股。期间没有买入东北电气000585股份的行为。

时间	买入股票数量(股)	卖出股票数量(股)	买入股票价格(元/股)	卖出股票价格(元/股)
2009年1月	0	65000	0	2.62
2009年2月	0	300315	0	2.99
2009年3月	0	0	0	3.33
2009年4月	0	100000	0	3.19
2009年5月	0	0	0	4.05
2009年6月	0	3270425	0	4.12
2009年7月8日	0	568775	0	4.28

截止2009年7月8日,上海裕裕持有东北电气股份5,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至此上海裕裕累计减持东北电气股份合计占发行总股本的5.03%。

五、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以及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在未來十二個月內,上海裕裕将根据资金状况,有可能进一步减持持有的东北电气股份。

六、备查文件

上海裕裕《简式权益变动书》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裕裕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安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
上市公司名称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ST东电
股票简称	*ST东电	股票代码	0005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裕裕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复兴中路147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胡安	是否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持股数量: 48,967,318股	持股比例: 5.61%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48,967,318股	变动比例: 5.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比例		剩余数量: 10,368,817股	变动比例: 1.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裕裕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安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

股票简称:国凤矿业 股票代码:000855 编号:2009-021

安徽国凤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凤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四届十次会议于2009年7月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投票董事8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林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 关于安徽证监局2008年年报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整改报告全文详见2009年7月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获得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 关于收购公司闲置土地的议案;
我公司于2006年8月购买位于高新区科学大道以西、西环路以北的土地,面积145.4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地证号:合国用[2006]第38号,地号:AQ-1),该土地账面原值为687.9万元,账面净值为652.9万元。我公司对该土地权属无异议。

因一直未对该土地进行投资,公司对该土地尚未进行投资计划,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求收回。为了盘活资产,增加公司效益,根据合肥市政府的有关政策,公司拟向合肥市土地收购中心报请收购该闲置土地。本次土地收购价格将由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聘请评估机构对该地块进行评估后确定。

为保证该地块收购工作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此次地块收购工作的相关事宜,如该土地收购价格超过董事会权限,则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该议案获得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 关于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鉴于市场环境的不稳定,公司经营策略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已不适应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的要求,为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效率,决定对华强公司工程塑料相关固定资产、巢湖分公司土主楼、提模等相关固定资产进行处理。该部分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为4359.21万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的有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对上述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完成报批、公开挂牌转让等程序,并全力负责上述处置固定资产事项的办理。

该议案获得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 关于国凤建材搬迁改造的议案;
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安徽国凤塑料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由合肥龙岗开发区搬迁至合肥包河工业园区,国凤工业园,并结合搬迁进行技术改造,引进部分设备,改进生产工艺和流程,降低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和档次,使产销规模上一个台阶。搬迁费用及改造工程所需资金约3500万元,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解决。

该议案获得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 关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合肥长江东路支行、交通银行合肥三里庵支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等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5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与2008年贷款总额基本持平,申请期限均为2009年度。

该议案获得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国凤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8日

安徽国凤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证监局2008年年报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8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报监管相关工作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014号)的有关规定,于2009年5月25日至5月27日,对公司2008年年报披露、披露相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发出《整改通知书》(皖证监公字[2009]155号)(以下简称“通知”),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

接到安徽证监局《整改通知书》后,公司高度重视,成立了以董事长杨林为组长,李丰奎、胡静、刘文波为成员的整改领导小组。公司董事长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针对《整改通知书》提出的问题,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逐项制订和落实整改措施。现将整改情况及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通知指出:2008年,公司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即向大股东安徽国凤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价值1920.50万元的房产,并且未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该房产尚未办理相关权属证书。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向大股东安徽国凤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的价值1920.50万元的房产,形式上并非直接购买。现我公司已认识到上述交易实质上是关联交易,应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披露。公司将加强对相关人员就信息披露规则等法规进行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同时,为了规避相关资产权属风险,公司于近期公开出售该房产。
整改责任人:李丰奎

二、通知指出:2009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国凤非金属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为锁定矿石采购价格,于2005年与关联方安徽国凤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矿石供货协议》,向其支付约2亿元预付货款,约定年采购矿石量为50万吨。2008年,该子公司实际采购矿石仅8万吨,远未达到原定采购量,造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低下。对此,公司尚未采取有效解决措施。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为了保障非金属材料产品质量,控制非金属材料产品的生产成本,经董事会三届五次次会议及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凤塑业控股子公司安徽国凤非金属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金属高科技”)与安徽国凤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国凤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凤矿业”)于2005年5月29日签订《矿石供货协议》。
2005年9月年采购量未达到原定采购量,主要是非金属高科技公司前销售市场没有完全打开,导致采购量降低,致使预付货款未达到最佳使用效果。随着下游产业升级的持续进行,我公司的非金属高科技加工产业将会实现较好的发展。
为了保障公司支付预付矿石采购预付款资金的安全,公司董事会采取了以下措施:
1、公司将加大非金属高科技公司的研发投入,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加强市场营销力度,打开高端销售市场,扩大生产规模,以完成《矿石采购协议》约定的矿石采购数量;
2、为保证公司支付的预付矿石采购预付款资金的安全,如果2009年度,非金属高科技公司依然未能有效提高生产技术水平,逐步打开高端销售市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矿石采购数量,公司董事会将通过其他方式减少预付货款;
3、为保证上述预付货款的安全,安徽国凤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做出承诺:
①未经非金属高科技及国凤矿业书面同意,不得将国凤集团持有的国凤矿业公司、安徽国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华矿业”)股权及其所有的矿山开采权对外出售,不得将其开采的矿石对外出售。
②同意国凤矿业公司、九华矿业公司所有的采矿权质押给非金属高科技或国凤矿业。
截止2009年6月30日,国凤矿业公司已将其持有的矿石开采权质押给农业银行安徽分行用于国凤矿业5300万元贷款。
整改责任人:杨林
整改期限:2009年12月31日
五、通知指出:关联方合肥金菱里塑料有限公司从事与公司相似产品的生产,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且关联交易拖欠公司货款较大。2008年,公司与合肥金菱里塑料有限公司的关联购销金额为2.33亿元,年末合肥金菱里塑料有限公司拖欠公司的货款达7658万元。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为了规范同业竞争,经董事会四届六次会议和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公司与关联方合肥金菱里塑料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将公司的产品统一由我公司对外销售,形成一定数额的关联购销额。对于金菱里拖欠的7658万元货款我公司已积极催收,到6月底已增至5000万元以内。公司将加强与金菱里公司关联交易的清理,逐步减少金菱里公司拖欠的货款。
整改责任人:李丰奎
整改期限:2009年12月31日
六、通知指出:2008年12月31日,公司联合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及合肥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解决自身贷款周转问题,但在偿还资金环节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向上述两家公司还款超期,年末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资金2017万元,合肥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欠公司资金800万元。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欠公司资金2017万元于2009年3月归还;合肥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欠公司资金800万元于2009年4月份归还。公司将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保证在以后的工作中,对向有关单位偿还资金环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提高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杨林
整改期限:已整改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全面落实《整改通知书》精神,切实完成有关事项的整改,规范和完善公司今后的运作行为,科学管理,切实加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财务管理质量,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使公司进入一个全新的良性发展轨道,以良好业绩回报股东。
安徽国凤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江苏通润 公告编号:2009-028

江苏通润工具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工商登记完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09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熟市通润电器有限公司94.88%股权》,关于收购常熟市通润开关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时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2009年6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的2009-021号公告)。2009年6月26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两项股权收购议案(详见公司于2009年6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的2009-027号公告)。截至目前,该次股权收购的相关工商行政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现公告如下:
一、调整时间
从2009年7月10日起。
二、适用基金
在光大银行开通定投业务的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浦银价值,基金代码:519110)、浦银安盛优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浦银收益,基金代码:519111)、浦银安盛精致生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浦银生活,基金代码:519113)。
三、调整内容
1.光大银行定投约定起点金额调整后一般为300元,原定起点低于300元的基金产品,统一调整为300元;原定起点高于300元的基金产品,仍按原约定金额执行;
2.调整后,客户与光大银行新签署的定投协议业务起点金额最低为300元。对于2009年7月10日前客户已与光大银行签署的定投协议仍按原协议执行。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参加光大银行定期定额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有效利用业务资源,经与光大银行协商,公司拟调整旗下参加光大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下称“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约定扣款起点金额。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时间
从2009年7月10日起。
二、适用基金
在光大银行开通定投业务的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浦银价值,基金代码:519110)、浦银安盛优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浦银收益,基金代码:519111)、浦银安盛精致生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浦银生活,基金代码:519113)。
三、调整内容
1.光大银行定投约定起点金额调整后一般为300元,原定起点低于300元的基金产品,统一调整为300元;原定起点高于300元的基金产品,仍按原约定金额执行;
2.调整后,客户与光大银行新签署的定投协议业务起点金额最低为300元。对于2009年7月10日前客户已与光大银行签署的定投协议仍按原协议执行。

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第4次收益分配预告

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11月26日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止2009年7月8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97元,可供分配收益为66,764,825.80元;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9年7月8日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本次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1.50元。该分红金额可能根据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的可供分配收益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结果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9年7月13日
2.红利发放日:2009年7月14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9年7月15日前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9年7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9年7月1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基金投资风险,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派息现状。
4.投资者如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09年7月10日(含)前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销售网点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基金转换等业务申请。
七、咨询办法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558(免长途话费)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预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5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9年7月3日(即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09年7月8日9时30分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由公司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关于免去孔祥鹏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孔祥鹏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的议案》。
孔祥鹏是由于孔祥鹏自原因不再适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孔祥鹏在公司的一切行政职务自即日起解除。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09-023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筹划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09年7月9日9时30分起停牌。本公司承诺于2009年7月2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如逾期未能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7月21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9日